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沙區民字第1030013456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二、三公墓全部範圍及示範、第六公墓部分範圍之土地禁葬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6月6日中市民宗字第103002097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劃辦理本區第二、三公墓全部範圍及示範、第六公墓部分範圍更新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103年7月1日起。
- 三、禁葬範圍：臺中市沙鹿區

訂

線

- (一)第二公墓全部範圍（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447-72、470-11、470-14、470-16、470-17、470-18、470-19、470-20、470-21、470-22、470-35、470-36、470-38、470-41、470-42、470-43、470-44、470-45、470-46、470-47、470-48、470-49、470-50、470-51、470-52、470-53、470-54、470-55、470-56、470-57、470-58、470-59、470-60、470-61、470-62、470-63、470-64、470-67、470-68、470-73、470-76、470-77、470-78、470-79、470-85、506、506-1、506-2、506-3等地號）。
- (二)第三公墓全部範圍（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531-1、

531-4、532、532-2、532-3、864等地號)。

(三)第六公墓國道三號西側範圍內(沙鹿區明德段284、281、280、279等地號)。

(四)示範公墓部分範圍(沙鹿區竹林段竹林小段1-3部分、1-9、908等地號及沙鹿區竹林段犁份小段60-5部分、698等地號。)

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(含埋葬骨灰、骸)或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後辦理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裁處。

六、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…」。



區長 陳小菲 公假
主任 陳聰 仁 代行
區秘 任書